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杭应急[2023]20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金融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办、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保险机构,杭州数智安责险服务保障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

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10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等法律和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制度体系,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更好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现就规范和加强我市安责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基础,以强化责任考核为手段,以统一数据归集为抓手,以规范技术服务为关键,按照法律规范、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专业经营、系统管理的运作模式,逐步构建企业自觉投保,保险机构有序展业,专业技术机构规范化服务,各方信息互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多方共赢局面,助力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形成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数智安责险”新样板。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工作推进原则。全市安责险工作坚持“统一数智信息平台、统一行业协同规则、统一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监督考核要求”的原则。数据统一归集至浙江省安责险信息服务平台和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实现承保、理赔、服务全流程的线上管理;保险机构按照统一的协同规则开展安责险业务,倡导理性竞争,加强行业

自律,营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局面,促进安责险市场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按照统一系统、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的原则开展,达到高质高效;工作考核遵循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分类量化、鼓励创新。

(二)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将安责险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科学设置考核得分和加分项目及其分值,充分发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导向作用,强化对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安责险工作的督导引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工作情况,协商对策举措。在实现高危行业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组织开展安责险联合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应保未保、违规承保、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和推动安责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区县属地责任。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在安责险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组织体系、优化工作措施,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强化对本辖区安责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要指导督促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行业自律,保证服务质量,形成良好有序的安责险市场环境。要紧密围绕本地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认真谋划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任务,指导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标准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要强化安责险的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督促高危企业应保尽保、其他企业积极投保,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应保未保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开展以

案释法,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对企业未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要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优化完善保险方案。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企业高、中、低固有风险等级,梯次配置费率标准,深度融合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险种,优化保险产品方案,并及时向银保监部门报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根据企业类别和特点、生产规模、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历史赔付率等要素,合理确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确保费率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资费标准科学合理、保障范围充分全面,提升安责险核心竞争力。建立快速理赔机制,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最大程度保障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技术服务模式。按照“承保负责、属地指导、行业监督、流程管控”的原则,对全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安责险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当在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进行全过程流转:在完成安责险保单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保单上传至风控系统并匹配具体企业或项目;10个工作日内在风控系统内发起服务流程、提交服务计划、确定服务专家;一个月内完成首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承保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参与事故预防的,以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严格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责任,服务能力、内容、标准和程序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省市的相关要求,并实现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要

根据事故预防服务规范和各行业领域特点,结合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与投保企业协商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的高质量服务内容,帮助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增强其投保安责险的获得感。要加强与区、县(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谋划当地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开展技术服务之前及时将有关技术服务方案及相关机构、人员名单告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六)加强服务费用监管。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充足的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确保提供的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八大高危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原则上不低于其不含税保费的 27%,其他行业领域可结合实际参照提取。为加强监管,确保技术服务费用保障充分、使用规范,鼓励安责险承保机构与杭州数智安责险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保障中心”)、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监管账户。

(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杭州市安责险工作联席会议,为具有协同互助、议事执行、自律监督职能的社团组织,成员包括具有承保安责险资质的保险机构和服务保障中心。联席会议内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安责险政策规定,形成理事会决议;二是研究制定联席会议章程、产品规范、合同规范、服务标准,维护市场秩序;三是拟制联席会议内

部管理制度,管理办公室规范化运行,保证数据和经费安全;四是拟制资金投入、财务预(决)算、业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监事会主要职责:一是监督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安责险政策文件精神、执行联席会议和理事会决议;二是监督保险条款在银保监部门备案情况;三是监督成员单位执行产品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执行情况;四是监督成员单位安责险风控系统数据录入和对接情况。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服务保障中心,具体负责以下工作:一是数据归集。开展对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的运营管理及改造升级,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归集相关数据,加强业务信息的分析和数据安全。二是服务监督。受理事会委托,制定行业产品规范、服务标准,对联席会成员单位服务质量开展内部监督,协作开展承保机构技术服务情况评价工作,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通报联席会成员单位,督促整改。三是政策研究。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安责险业务管理政策措施。四是行业协调和技术支持。与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对接沟通,了解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需求;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库和专家库,为承保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大推进力度。建立和实施安责险制度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决策,是发挥社会力量为安全生产服务的一项制度创新,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是其法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责险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推行安责险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督促高危行业

领域企业切实转变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投保安责险,并将推动工作逐步拓展至其他事故高发多发行业领域,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化风险防范机制。

(二)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联席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安责险推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推进安责险投保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安责险工作,谋划工作机制,制定任务目标,完善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监管保险机构依法开展安责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保险机构要不断加强从业人员安责险业务知识培训和教育,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帮助企业合理投保安责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产品;要加强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按规定据实列支服务费用,建立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将安责险的宣传推广列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政策宣传、保险机构产品推介、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等途径和办法,广泛开展安责险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内涵及其优越性、投保必要性的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责险的认同感,增强其投保安责险的自觉意识,持续扩大安责险参保率、续保率和覆盖面,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

- 附件:1.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2.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指标及评价规则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评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质效,提高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和《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评价人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由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统筹组织。被评价人是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开展安责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保险机构。

第三条 评价办法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有机结合,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评价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四条 评价内容包括“执行规定”“技术服务”“满意度”三项基本内容和“加分项”，总分为 100 分。

(一)执行规定。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中对各项规定的执行遵守情况。该项分数为 20 分。

(二)技术服务。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质量,评价依据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服务内容的约定,服务标准的执行、服务时间的安排、服务报告的规范、服务费用的列支及服务质量回溯机制等。该项分数为 55 分。

(三)满意度。主要评价参保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机构的满意度情况。该项分数为 10 分。

(四)为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重点工作,设置加分项,该项分数为 15 分。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下设若干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评分规则详见评分表。

第六条 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得分和评价档次。评价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最高 100 分。评价档次根据保险机构评价得分确定,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一)A 类机构:执行规定、技术服务、理赔服务和满意度等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评分 ≥ 85 分且加分项指标完成两个及

以上。

(二)B类机构:执行规定、技术服务、理赔服务和满意度等各方面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但存在一定问题, $70 \leq \text{评分} < 85$ 。

(三)C类机构:执行规定、技术服务、理赔服务和满意度等各方面处于行业中下水平,存在较大问题, $60 \leq \text{评分} < 70$ 。

(四)D类机构:执行规定、技术服务、理赔服务和满意度等各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评分 < 60 。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评价结果为A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自我管理。

(二)对评价结果为B的保险机构,以保险机构自我管理为主,辅以必要的监管措施。

(三)对评价结果为C的保险机构,重点监管,要求其限时整改,形成整改报告递交市安委办,并抄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局。

(四)对评价结果为D的保险机构,建议银保监部门依法对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业务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视情况通告各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价周期和评价流程

第八条 评价周期分为年度评价和季度评价,年度评价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评价期间结

束后 3 个月内完成。季度评价期间为每个自然季度,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评价期间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评价流程包括:机构自评、联席会预评、检查评价、档案归集。

(一)机构自评。根据评价周期,保险机构就 4 项内容开展自评,全面客观评价本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整体效果,并将自评结果和每项评价指标自评所依据的证明材料报送安责险联席会办公室。

(二)联席会预评。联席会理事会组织成员单位,对各保险机构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验,确定初评意见,报送市安委办。

(三)检查评价。市安委办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取资料、企业走访等形式,对保险机构进行检查,形成评价结果。

(四)档案归集。周期评价结束后,市安委办对评价过程中生成的重要材料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条 当期评价后,若发现保险机构在评价期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评价数据资料不实或有误且影响评价结果的,市安委办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市安委办负责牵头开展评价工作,包括:

- (一)组织实施评价具体工作;
- (二)整理评价档案,做好归档工作;

(三)根据评价结果对保险机构采取后续监督措施；

(四)其他有关评价的工作。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评价所需数据以及相关材料。保险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节和性质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评价信息系统,依托系统集中统一开展数据收集、指标统计、数据分析、结果运用等工作,增强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市安委办做好评价信息和资料保密工作。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指标及评价规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执行规定 (20分)	1. 按要求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承保、理赔和技术服务等核心数据录入省、市安责险系统。	没有及时上传或上传数据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2. 所有安责险技术服务的开展在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进行全过程流转,并完成服务流程的闭环。	未严格执行规定的,每违反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3. 按政府要求自建服务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没有按规定执行,扣 3 分。		
		4. 各保险机构按产品规范报备地方性保险条款,严格执行经备案的地方性保险条款及费率。在报备地方性保险条款之前,严格按照联席会成员大会形成决议的产品规范(承保方案)开展业务承保。	未严格执行规定的,每违反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10 分。		
二	技术服务 (55分)	1. 安责险保单上要载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保单没有载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的,每单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2. 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3. 对承保企业/项目,在承保后及时完成服务。	首次服务在起保后 1 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按时间进度合理完成。没有及时完成服务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二 (55分)	技术服务	4. 服务报告规范。	服务报告是否符合标准规范(1. 上传照片是否有时间、天气、定位要素;2. 风险隐患是否有照片佐证;3. 是否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及本次检查重点内容;4. 是否填写现场服务专家的姓名、资质信息;5. 是否填写“服务总结”),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5. 服务报告质量。	中心聘请专业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系统里的每份报告打分(1-5分),最终得分为评价周期内保险机构所有服务报告的加权平均分,最终得分>4分的不扣分,得分3-4分的扣3分,得分2-3分的扣6分,得分2分以下的扣9分。			
		6. 足额支出服务费。	发现挪用、不据实列支服务费扣5分。评价周期内服务费实际支出比例=评价周期内实际服务费用支出/评价周期内起保保单对应的总服务费,比例 $\geq 70\%$ 的,不扣分;70% $<$ 比例 $\leq 60\%$ 的,扣3分;60% $<$ 比例 $\leq 50\%$ 的,扣6分;50% $<$ 比例 $\leq 40\%$ 的,扣9分;比例 $< 40\%$ 的,扣12分。			
		7. 开展技术服务之前,及时将有关技术方案及相关机构、人员名单告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未及时告知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8.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故事(赔付金额30万元以上),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溯源自查报告报送至杭州数智安责险服务保障中心。	没有及时报送服务溯源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三	满意度 (10分)	1. 参保企业满意度调查情况。	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投保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保险机构按0-5分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		
		2.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情况。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工作满意度按0-5分进行评价，最后加权平均。		
四	加分项 (15分)	1. 与杭州安责险风控系统进行对接，并实现承保、理赔、服务等核心数据的交互。	及时实现系统对接的，加6分。		
		2. 开设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监管账户。	开设账户的，加5分。		
		3. 自主参与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公益活动。	保险机构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公益活动，每次加2分，最多加4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企业填写)

评分规则: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6 分;不满意 3 分;很不满意 0 分。

注意:本评价不对外公开,仅用于安责险服务评价使用。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填空题] *

2. 贵单位所属区县:[填空题] *

3. 贵单位安责险承保机构:[填空题] *

二、满意度调查内容

4.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承保方案说明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方案说明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7. 贵单位对保险公或服务机构的服务计划安排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8. 贵单位对现场服务人员着装及仪表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 贵单位对现场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0. 贵单位对现场服务人员发现隐患的技术专业能力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1. 贵单位对现场服务人员隐患整改建议的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2. 贵单位对现场服务人员隐患整改及闭环跟踪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3. 贵单位对安责险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满意度调查问卷

(政府部门填写)

评分规则: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一般 6 分;不满意 3 分;很不满意 0 分。

注意:本评价不对外公开,仅用于安责险服务评价使用。

1. 贵单位名称:[填空题] *

2.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能力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配合政府工作的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贵单位对保险机构落实政府各项工作的能力是否满意?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贵单位对安责险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